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优秀博士人才 评议指标体系

一、教育背景

取得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得 15 分，博士后出站的得 16 分。

二、科研业绩

1. 论文

级别	学术论文	分值/篇	说明
A	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；	10	论文成果要求 5 年内，为第一作者且排名为第一署名人；如有并列排名非第一顺序作者，按 1/n 计分（n 为并列数），第三位及往后排序的并列作者和非第一作者不计分。与本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不计分。
B	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；	8	
C	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；	4	
D	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；	2	
E	CSCD 和 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。	3	

2.主持科研项目

项目	主持人	说明
国家级	6	项目、课题、子课题均计分。与本专业无关的不计分。
省部级	4	
厅局级	2	

3.知识产权成果

项目		说明
著作	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主编 5 分、副主编 3 分；参编人员 1 分。	与本专业无关的出版物、标准、专利、品种等知识产权成果不计分。
标准和专利	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发明专利	
	第一完成人 4 分，其他完成人不计分。	
品种审（认）定	国审动物品种 10 分，国审植物品种、动物品系 6 分，省（自治区）级审定 3 分，省（自治区）级认定 1.5 分，国家登记 1.2 分，自治区级登记 1 分。第一完成人记分，其他完成人不计分。	

4.成果转化

到账金额（万元）	完成人	说明
每到账 1 万元记 0.1 分	第一完成人	其他完成人不计分。